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变更后将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30日